攀枝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四好路办〔2019〕2 号

攀枝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农办（原市委农工委）《关于攀枝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定办法的通知》（攀委农领办〔2018〕19 号）精神，经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开展第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一是组织领导好。乡（镇）成立了农村公

路工作领导小组，乡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示范创建积极性高，交通扶贫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定期研究农村公路发展工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定期开展检查和考核；制定了“四好农村路”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建设好示范路。二是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好。农村公路路网满足要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100%，通村水泥路（油路）复核路面宽度 4.5 米的建制村个数占乡镇建制村个数不少于 50%，路况良好、设施完善，县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临水临崖高差 3 米及以上路侧护栏基本覆盖、已开通客运村道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基本完善；三是农村产业发展有特色。科学制定规划，产业发达，农村公路对农业产业化、脱贫攻坚带动作用明显，成为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新亮点；示范乡（镇）具有创建基础，能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交通加旅游、交通加康养结合较好，美丽乡村建设成绩显著。

（二）建好农村公路。通组路硬化率达到 80%，新改建农村公路满足安防设施“三同时”、客运设施“三同步”，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实体一次性交通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品质提升工程要求，新改建农村公路标志、标线、标牌、防护设施完善。

（三）管好农村公路。乡镇政府、村委会管理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统筹协调管理到位，制定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

民约。乡镇公路管理机构健全，公路管养队伍稳定；明确了乡（镇）农村公路监管员、村护路员的职责，并落实了人员和责任，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清晰、运转良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公路有限高限宽设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扎实有效。管理人员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四）养好农村公路。认真落实农村公路管养制度，完善养护运行机制，落实了镇、村两级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建立起了镇巡查村养护的日常养护管理体系和农村公路养护考核体系。按“7351”标准足额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规范使用公路养护资金，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养护队伍稳定，养护作业开展正常，资料完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75%，群众满意度高。

（五）运营好农村公路。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镇客运站、村招呼站等交通设施干净整洁、规范运营，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公路安全监管责任主体，2018 年度未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行政村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80%。

三、工作程序

创建考评工作由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采取“乡镇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定”考评方式。各乡（镇）根据评定细则，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提交申请；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对照评定标准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和外业检查，从初审合格的乡镇中按照“好中选优、优中更优”的原则选择1个乡镇，经县（区）政府签署意见后后推荐至市交通运输局；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工作组开展市级复审工作。审查候选示范乡镇内业佐证资料，按照“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原则于5月进行实地考核，综合考评推选出我市第一批示范乡镇，名单报市“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命名表彰。

四、资料报送

各县（区）应于4月30日前将初审名单和初评推荐资料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初评推荐资料包括：

（一）县（区）人民政府推荐意见，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初审评分记录表（包含评分表和汇总表）；

（二）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攀枝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申请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宣传图片、宣传视频。

（三）《评分表》确定35项指标的对应佐证材料。涉及现场抽检核查具体项目（含涉路施工审批、2016年以后新开通客运班线）内业资料和乡村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日常工作记录、乡村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责任落实、乡规民约和村规民约制定情况等资料实地考评时提供。

（四）上述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一份和扫描件电子版，并将佐证资料的关键信息以“单下划线”明确标注。

攀枝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